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8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下达 2025 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请各市县、省直有关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严格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资金；同时，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- 附件: 1、2025 年省级提前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安排明细表
- 2、2025 年度省级提前批自然保护地、湿地及野生动植物等保护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
- 3、2025 年省级提前批林草种苗繁育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
- 4、2025 年省级提前批国有林场改革与发展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
- 5、2025 年省级提前批竹产业发展资金（高质量发展县、园区）安排明细表
- 6、2025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省级配套资金安排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